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89117974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7822號函備查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於 肄業期間出境,有關學業與學籍事宜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 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:

- (一)經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(二)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(三)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- (四)經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 有關研究者。
- (五)依就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、見習或實 習者。
- (六)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(七)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- (八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- (九)經學校籌組,於寒暑假期間出境參觀訪問者。
- (十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- 三、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,以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 要及採認辦法」規定者為限。
- 四、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:
 - (一)以事假出境者,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(二)以公假出境者,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三)以休學出境者,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- (四)以實習出境者,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 - (五)依要點二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,以一 年為限,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,得再延長六個月, 並以一次為限,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,由各系(所)決定。
- 五、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,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

試。

- 六、學生依要點二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款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,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,得由各系、所酌予採認,其出境進修 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,至多以一年為限。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,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。
- 七、學生<mark>出境</mark>期間,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,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八、依本要點出境之學生,如有兵役義務相關事宜,應依「兵役施行法」第四十八條、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出境,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,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 及獎學金,或其他未規定事項,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,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